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6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歌尔转2" 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戈耀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9%;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6%;;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0%;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1%;副总经理曹章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6%;副总经理王亦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0%;副总经理张怀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副总经理孙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3%;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8%;副总经理左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及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戈耀红先生、金琰先生、李军先生、邹春中先生、曹章保先生、王亦金先生、张怀斌先生、孙超先生、王洪斌先生、左小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2,434,249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戈耀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5,000	0.5179%	其他方式取得:4,095,000股
金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000	0.1036%	其他方式取得:819,000股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750	0.0950%	其他方式取得:750,750股
邹春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6,000	0.0691%	其他方式取得:546,000股
曹章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000	0.1036%	其他方式取得:819,000股
王亦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750	0.0950%	其他方式取得:750,750股
张怀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1%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股
孙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500	0.0863%	其他方式取得:682500股
王洪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500	0.0518%	其他方式取得:409,500股
左小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500	0.0173%	其他方式取得:136,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亦金	30,000	0.0038%	2020/2/24~2020/2/25	9.90-9.90	不适用
邹春中	182,000	0.0230%	2020/9/21~2020/9/22	11.33-11.48	2020/6/24
王洪斌	15,000	0.0019%	2020/9/4~2020/9/22	11.05-12.09	2020/6/24

注:王亦金先生于2020年3月11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于2020年2月24日减持股份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戈耀红	不超过:1,023,750股	不超过:0.12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3,750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金琰	不超过:204,750股	不超过: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750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李军	不超过:187,687股	不超过:0.0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6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687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邹春中	不超过:136,500股	不超过:0.01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6,500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曹章保	不超过:204,750股	不超过: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750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王亦金	不超过:187,687股	不超过:0.0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6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687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张怀斌	不超过:182,000股	不超过:0.02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孙超	不超过:170,625股	不超过:0.02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25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王洪斌	不超过:102,375股	不超过:0.01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375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左小鹏	不超过:34,125股	不超过:0.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125股	2021/3/16~2021/9/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戈耀红先生、金琰先生、李军先生、邹春中先生、曹章保先生、王亦金先生、张怀斌先生、孙超先生、王洪斌先生、左小鹏先生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持股数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已于2021年2月18日10时至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相关拍卖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1年2月18日10时至19日10时,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持股数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拍卖,经查询,本次拍卖流拍。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已完成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69,810,462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9.98%,占公司总股本10.96%。相关拍卖及司法划转的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再次拍卖或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尚未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过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

4、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603室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3,92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08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2,931,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30,989,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30%。

3.公司董事吴浪、吕建中、吴凯、崔博、朱锡银、独立董事翟浩、丁晓殊、钱传海视频出席会议,监事宋磊、王栓、陈圣视频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郭静现场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将对江苏院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由于江苏院100%的股权由神雾节能持有,故出资人组仅由神雾节能一家主体组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847,0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1,07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72,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9524%;反对1,07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江苏院与重整管理人在广泛征求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和出资人意见后,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

该议案涉及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院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关系的转移,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47,0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4%;反对1,07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72,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9524%;反对1,07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41期Ⅰ款

●委托理财期限: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41期Ⅰ款	5,000	1.50%-3.60%	38.42-92.2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60%	38.42-92.2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41期Ⅰ款

(2)产品代码:21ZH041Ⅰ

(3)产品交易日:2021年2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30日

(5)产品期限:187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初始价格为2021年2月22日下午3点彭博"BFIX"版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7)观察期: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8月26日,共184天。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1.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949.08	59,222.14
负债总额	5,351.90	5,750.05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0,882.28	24,609.50
净利润	8,838.61	5,674.91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	-	200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6,300			6,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职责,提高运行效率,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管理实际,董事会决定,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并委托总经理实施,具体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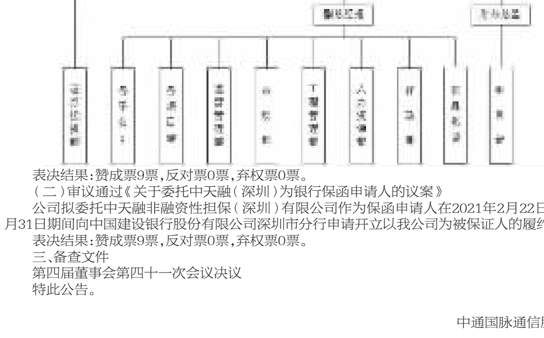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中天融(深圳)为银行保函申请人的议案》

公司拟委托中天融非融资性担保(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在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以我公司为被保证人的履约保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至7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1-008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及2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及2月22日,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相关风险详见前述两个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60万元、不超过52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党锡江先生、董事闫奎兴先生、董事刘一男先生、财务总监于泳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党锡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2%;公司董事闫奎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6%;董事刘一男先生、财务总监于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万元)
党锡江	董事长	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
闫奎兴	董事	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
刘一男	董事	不低于5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
于泳	财务总监	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20万元
合计		不低于260万元不超过52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对股票价格不设限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